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298-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298-11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GRANDWAY

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82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18 年 1-6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II1058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8]第ZII1058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新城市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深圳市规土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新城市有限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II1058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新城市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8,389,569.30、66,709,105.34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II105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228,577,791.47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8]第ZII1058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II10583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



GRANDWAY

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深圳市规土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办理续期手续，并于2018年6月6日取得有效期至2023年6月6日的证书，证书编号为A144001329，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8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5 年度	219,367,639.82	193,186,162.50	88.07
2016 年度	279,544,974.36	256,944,487.18	91.92
2017 年度	367,655,981.98	343,811,329.99	93.51
2018 年 1-6 月	226,722,106.10	213,506,057.56	94.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一种交通环境与交通的产业耦合规划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103178.4	发行人	2017.08.31

2. 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产权证书、作品著作权和合同变更或补充登记证明，发行人原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已由新城市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现权利人	变更日期
----	----	---------	------	------



			名称	
1	深圳新能源（核电）产业基地总体建设方案	国作登字-2018-L-00421168	发行人	2018.02.08
2	龙岗社区规划	国作登字-2018-L-00421169	发行人	2018.02.08
3	台山市名镇名村（试点）建设规划	国作登字-2018-L-00421170	发行人	2018.02.08
4	南联社区规划	国作登字-2014-L-00149051	发行人	2018.04.16
5	爱联社区规划	国作登字-2014-L-00149052	发行人	2018.05.04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1,806,107.72元、账面价值为4,092,757.60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1,598,955.12元、账面价值为561,573.06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6,504,899.55元、账面价值为1,646,959.07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新期间发行人新增2处租赁房产，且原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到期后续租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1. 新增租赁的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是否有 房产证
城投汇智	深圳盈美实业有限公司	2018.05.22- 2021.05.2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满京华艺峦大厦3座 1001A、1001B	170.00	是
发行人	李永康、谢	2018.05.10-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200	137.84	是



GRANDWAY

	龙腾	2020.05.09	号万科中心2号商业、办公楼办公615、616号		
--	----	------------	-------------------------	--	--

2. 到期续租的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新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湖南分公司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01-2019.04.30	麓城印象公租房3栋1107、1108、1109、1110、1113、1114	235.8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新签及续签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湖北万恒易谷科技有限公司	东谷高科国际产业建筑(一期)项目	1,005.00	2018.04.14

注：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费用以实际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GRANDWAY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496,428.17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无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9,777,663.75元，主要为应付租户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和押金，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勘察费（联合体中标方）80万元和应付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租赁保证金75.07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82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	------	-------	--------	----



号				
1	发行人	1,093,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	发行人	1,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第三批）公示》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3	湖南分公司	8,490.76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关于 2017 年度长沙市市本级参保单位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的公告》	稳定岗位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数据查询-环境行政处罚”信息（<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深圳人居环境网“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http://zxbs.szhec.gov.cn/pages/szepb/sgs/sgsList.jsp>）及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信息公开-信息公示专栏-行政处罚”栏目（<http://203.91.36.18/lgqymh/pages/ebcm/business/web/wryxxgk/index.jsp>），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七、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并经验证，就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诉发行人合同纠纷事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粤0307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的全部诉讼请求。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民终6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9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袁月云

2018年9月27日